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 6 审计报告	17
§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2
§ 8 投资组合报告	4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6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6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6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7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8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8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4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0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2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7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7
13.2 存放地点	57
13.3 查阅方式	5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26	
交易代码	0004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0,049,649.0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A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26	00042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8,541,331.12 份	201,508,317.9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获得长期稳定的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关系、证券市场走势、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有关政策法规等因素，研判各类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确定各类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将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回购套利策略等多重投资策略，构建以信用债券为主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运作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杜鹏	林葛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dupeng@dc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99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9 层
邮政编码		518040	100031
法定代表人		刘卓	刘士余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注册登记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A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C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A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	19,790,056.37	16,255,174.39	21,751,050.95	6,203,211.75

益				
本期利润	16,532,652.58	16,657,166.34	29,246,579.02	8,432,218.5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23	0.0889	0.1287	0.124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8.66%	7.56%	12.25%	11.8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77%	8.27%	12.90%	12.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3,863,517.17	40,983,638.45	21,751,050.95	6,203,211.7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136	0.2034	0.0957	0.091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4,765,573.55	245,490,244.00	256,421,335.71	76,116,853.6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28	1.218	1.129	1.12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2.80%	21.80%	12.90%	12.5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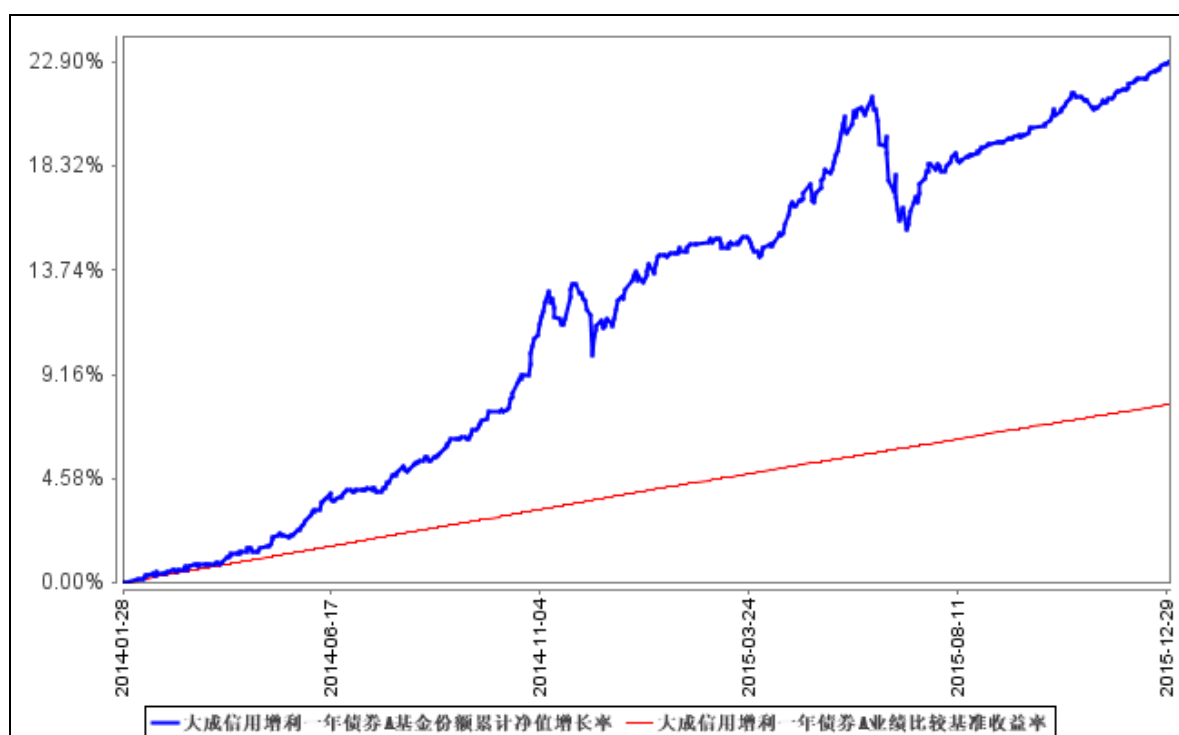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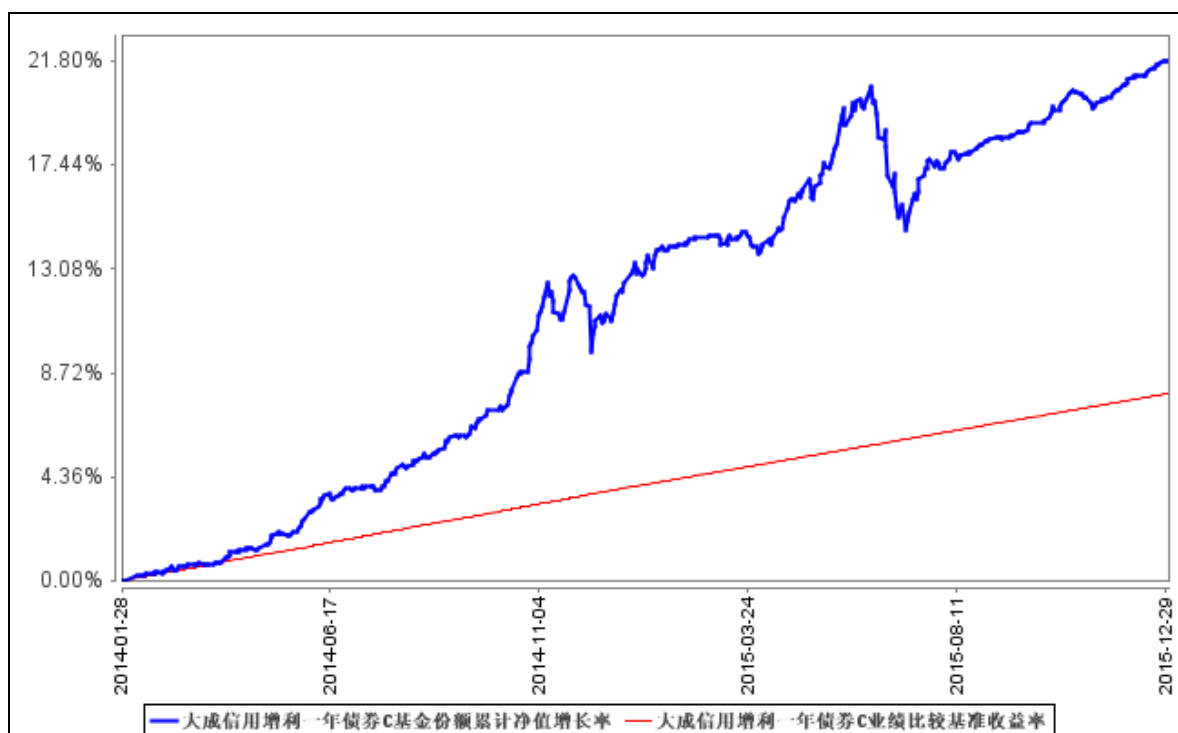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3%	0.08%	0.93%	0.01%	1.40%	0.07%
过去六个月	4.16%	0.16%	1.88%	0.01%	2.28%	0.15%
过去一年	8.77%	0.21%	3.82%	0.01%	4.95%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80%	0.20%	7.86%	0.01%	14.94%	0.19%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8%	0.08%	0.93%	0.01%	1.25%	0.07%
过去六个月	4.01%	0.16%	1.88%	0.01%	2.13%	0.15%
过去一年	8.27%	0.21%	3.82%	0.01%	4.45%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80%	0.20%	7.86%	0.01%	13.94%	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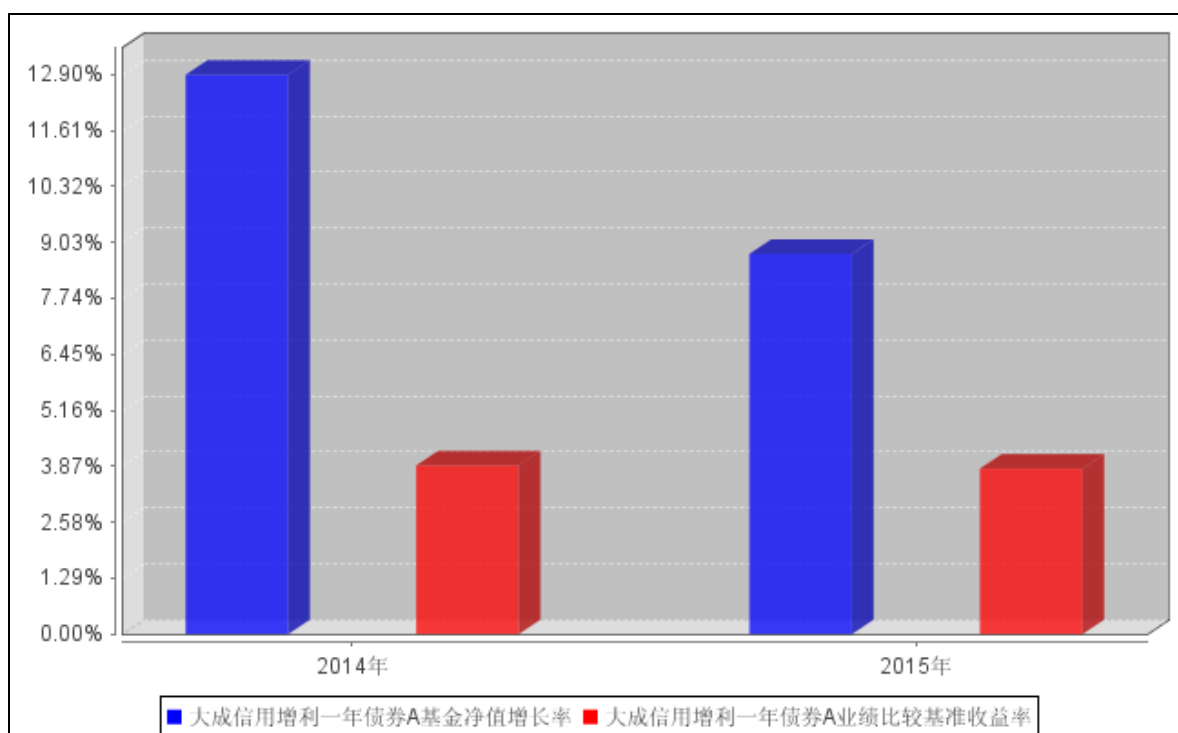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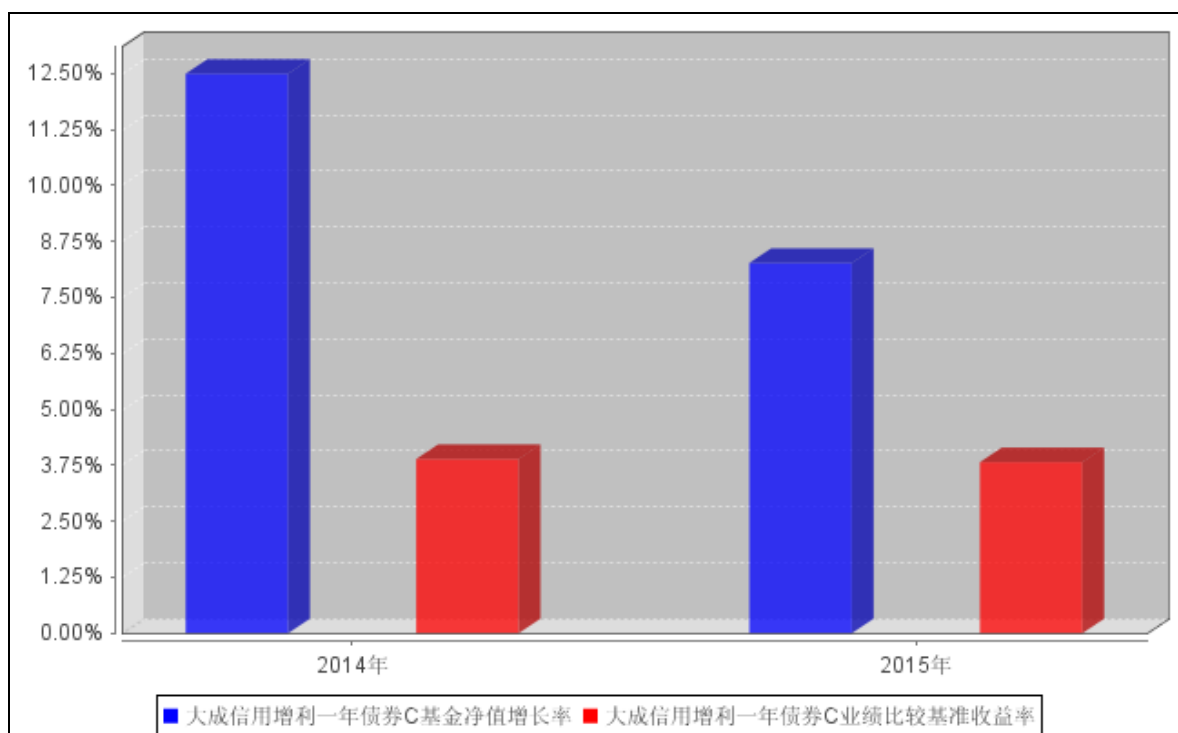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2014 年净值增长率表现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 号文批准，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四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5 只 ETF 及 1 只 ETF 联接基金：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证 500 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证 500 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 只 QDII 基金：大成标普 5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 55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

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正向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达夫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 年 9 月 3 日	—	10 年	数量经济学硕士。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就职于东莞农商银行资金营运中心，历任交易员、研究员。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2 年 9 月 15 日担任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9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 年 3 月 7 日至 2014 年 4 月 4 日任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3 月 7 日起任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7 月 17 日起兼任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9 月 3 日起任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8 月 4 日起任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研究部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交易管理部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基金管理人运用统计分析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但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 130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

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的仅有 1 笔，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 8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经济持续下行，四个季度 GDP 依次为 7%、7%、6.9%和 6.8%，全年 GDP 增速首次跌破 7%，为 09 年以来最低水平；从三产结构来看，三大产业增速均下滑，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的累计增速较 2014 年同期分别下滑 0.2、1.3 和 0.5 个百分点。CPI 同比增长 1.44%，较 2014 年回落 0.6 个百分点。PPI 的跌幅继续扩大，全年下跌 5.2%。通缩风险加剧使得政策调整频率加快，央行分别五次降息，四次降准。

2015 年中债综合指数上涨 8.15%，类属资产方面，信用债表现好于利率债，长久期表现好于短久期。具体来看，利率债收益率曲线呈现陡峭化下行，各期限下行 95-155bp。10 年期国开全年全价回报达到 12%，收益率也创出 2009 年以来新低。中债企业债指数回报全年达到 11%，中票指数回报 9.02%，短融指数回报 5.04%。高等级信用债、城投债信用利差出现大幅压缩，城投债收益率创出历史新低。

本基金一季度维持较为均衡债券配置，净值表现较为稳定；二季度和三季度初由于权益市场发生剧烈震荡，组合受到较明显的冲击；三、四季度对组合进行较大调整，增加长期利率债以及信用债配置，带来较好的资本利得。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大成信用增利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77%，大成信用增利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2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3.82%，基金净值增长率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6 年，宏观经济将继续面临持续的下行压力，投资、消费、出口压力依然较大，传统制造业去产能和房地产去库存任务艰巨。随着供给侧改革在决策层逐渐达成共识，在新旧经济交替的过程当中，需要财政政策托底和货币政策的配合。考虑到目前债券市场无论是绝对收益率还是期限利差、信用利差等均位于历史低位，过去靠杠杆进行套利的盈利模式面临挑战，市场波动可能加剧。在 2016 年，本组合将在严控信用风险的情况下，通过杠杆增加中短久期信用债投资，并积极参与可转债一级申购增强组合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内部监察稽核制度，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纪守法情况进行了监察稽核。内部监察稽核的重点是：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则的执行情况；基金合同的遵守情况；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资讯管制和保密工作落实情况；员工职业操守规范情况，目的是规范基金财产的运作，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及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制度，并对现有制度进行不断修订和完善，确保本基金管理人内控制度的适时性、全面性和合法合规性。同时，为保障制度的适时性，避免部分内控制度、业务规则与业务发展不相适应，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组织各部门对内部管理制度作了进一步梳理和完善。

（二）全面加强风险监控，不断提高基金业务风险管理水平。为督促各部门完善并落实各项内控措施，公司严格执行风险控制管理员制度，健全内控工作协调机制及监督机制，并进一步加强投资风险数量化评价能力及事前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范相关业务风险。同时，公司严格执行投资报备制度，建立了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监控信息系统，将投资报备工作纳入常态。

（三）日常监察和专项监察相结合，确保监察稽核的有效性和深入性。本年度，公司继续对本基金销售、宣传等方面的材料、协议及其他法律资料等进行了严格审查，对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投资权限、基金交易、股票投资限制、股票库维护等方面进行实时监控，同时，还专门针对基金投资交易（包括公平交易、转债投资、投资权限、投资比例、流动性风险、基金重仓股等）、基金运营（基金头寸、基金结算、登记清算等）、网上交易、基金销售等进行专项监察。通过日常监察，保证了公司监察的全面性、实时性，通过专项监察，及时发现并纠正了业务中的潜在风险，加强了业务部门和人员的风险意识，从而较好地预防了风险的发生。

（四）加强了对投资管理人员通讯工具在交易时间的集中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管理人员的网络即时通讯记录、电话录音等进行抽查，有效的防范了各种形式的利益输送行为。

（五）以多种方式加强合规教育与培训，提高全公司的合规守法意识。及时向全公司传达与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并要求公司各部门贯彻到日常工作中。公司监察稽核部通过解答各业务部门提出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依据，对于较为重大疑难法律事项及时咨询公司外部律师或监管部门，避免了业务发展中的盲目性，及时防范风险，维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

收益总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专户投资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两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风险管理部和专户投资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无。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昌 华	高 鹤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16 年 3 月 25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73,951,836.10	60,268,209.69
结算备付金		5,631,608.22	5,681,027.04
存出保证金		82,613.58	24,648.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92,073,573.40	538,490,786.48
其中：股票投资		-	12,305,076.3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92,073,573.40	526,185,710.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20,040,210.0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627,256.79	2,805,233.68
应收利息	7.4.7.5	7,521,035.27	15,573,794.2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619,928,133.38	622,843,700.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6,000,000.00	289,639,162.44
应付证券清算款		13,087,347.47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3,327.18	167,853.06
应付托管费		74,442.42	55,951.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83,025.83	25,617.43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9,948.54	29,795.4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44,224.39	167,131.3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40,000.00	220,000.00
负债合计		179,672,315.83	290,305,510.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60,049,649.04	294,859,391.77
未分配利润	7.4.7.10	80,206,168.51	37,678,797.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255,817.55	332,538,189.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9,928,133.38	622,843,700.10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成信用增利 A 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228 元，大成信用增利 C 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218 元，基金份额总额 360,049,649.04 份，其中大成信用增利 A 基金份额 158,541,331.12 份，大成信用增利 C 基金份额 201,508,317.9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28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4,883,700.45	47,534,301.19
1. 利息收入		28,194,842.85	22,710,329.7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508,812.69	6,497,475.46
债券利息收入		26,257,515.00	16,197,020.9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28,515.16	15,833.35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544,269.44	15,099,436.5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3,055,812.68	680,554.0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2,358,485.59	14,418,882.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241,596.53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855,411.84	9,724,534.8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
减：二、费用		11,693,881.53	9,855,503.60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467,088.37	1,715,287.31
2. 托管费	7.4.10.2.2	822,362.78	571,762.45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881,207.30	262,114.84
4. 交易费用	7.4.7.19	221,888.12	34,609.15
5. 利息支出		6,878,052.51	7,014,552.0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878,052.51	7,014,552.07
6. 其他费用	7.4.7.20	423,282.45	257,177.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189,818.92	37,678,797.5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89,818.92	37,678,797.59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1 月 28 日，2014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4,859,391.77	37,678,797.59	332,538,189.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	-	33,189,818.92	33,189,818.92

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5,190,257.27	9,337,552.00	74,527,809.27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334,186,137.83	47,696,511.82	381,882,649.65
2. 基金赎回款	-268,995,880.56	-38,358,959.82	-307,354,840.3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0,049,649.04	80,206,168.51	440,255,817.5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4,859,391.77	-	294,859,391.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678,797.59	37,678,797.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4,859,391.77	37,678,797.59	332,538,189.36

注: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1 月 28 日, 2014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罗登攀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周立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范瑛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57号文“关于核准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469430_H03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4年1月28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2014年1月6日至2014年1月24日，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扣除认购费后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94,766,269.81元，折合294,766,269.81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发售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93,121.96元，折合93,121.96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已收到的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扣除认购费后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27,101,859.81元，折合227,101,859.81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发售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72,896.88元，折合72,896.88份基金份额。C类基金已收到的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7,664,410.00元，折合67,664,410.00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发售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20,225.08元，折合20,225.08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294,859,391.77元，折合294,859,391.7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因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的60个工作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2%。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

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债券等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初始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

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适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3)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53,951,836.10	10,268,209.69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2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73,951,836.10	60,268,209.69

注：其他存款为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协议存款。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43,504,658.90	246,825,573.40	3,320,914.50
	银行间市场	241,699,791.45	245,248,000.00	3,548,208.55
	合计	485,204,450.35	492,073,573.40	6,869,123.05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485,204,450.35	492,073,573.40	6,869,123.05
项目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2,220,038.26	12,305,076.38	85,038.1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84,234,282.89	291,768,710.10	7,534,427.21
	银行间市场	232,311,930.44	234,417,000.00	2,105,069.56
	合计	516,546,213.33	526,185,710.10	9,639,496.77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528,766,251.59	538,490,786.48	9,724,534.8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买入返售证券_银行间	20,040,210.02	-
合计	20,040,210.02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合计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952.49	2,618.85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920,832.25	3,145,279.28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534.20	2,556.50
应收债券利息	6,592,573.16	12,423,328.53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1,105.97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37.20	11.10
合计	7,521,035.27	15,573,794.26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7,986.98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9,948.54	21,808.47
合计	19,948.54	29,795.45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审计费	40,000.00	40,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180,000.00
合计	140,000.00	220,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27,174,756.69	227,174,756.69
本期申购	142,963,689.18	142,963,689.1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11,597,114.75	-211,597,114.75
本期末	158,541,331.12	158,541,331.1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7,684,635.08	67,684,635.08
本期申购	191,222,448.65	191,222,448.6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7,398,765.81	-57,398,765.81
本期末	201,508,317.92	201,508,317.92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1,751,050.95	7,495,528.07	29,246,579.02
本期利润	19,790,056.37	-3,257,403.79	16,532,652.5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677,590.15	-1,877,399.02	-9,554,989.17
其中：基金申购款	20,010,980.87	798,473.82	20,809,454.69
基金赎回款	-27,688,571.02	-2,675,872.84	-30,364,443.8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3,863,517.17	2,360,725.26	36,224,242.43

单位：人民币元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203,211.75	2,229,006.82	8,432,218.57
本期利润	16,255,174.39	401,991.95	16,657,166.3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8,525,252.31	367,288.86	18,892,541.17
其中：基金申购款	25,828,119.04	1,058,938.09	26,887,057.13
基金赎回款	-7,302,866.73	-691,649.23	-7,994,515.9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0,983,638.45	2,998,287.63	43,981,926.08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5,393.63	45,614.1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300,414.08	6,385,418.18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02,219.63	66,193.91
其他	785.35	249.23
合计	1,508,812.69	6,497,475.46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8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 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89,591,009.19	8,830,214.17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92,646,821.87	8,149,660.1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055,812.68	680,554.02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8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2,358,485.59	14,418,882.5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22,358,485.59	14,418,882.54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8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193,954,760.25	627,023,487.0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136,253,886.82	600,651,110.29
减：应收利息总额	35,342,387.84	11,953,494.18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2,358,485.59	14,418,882.54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41,596.53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241,596.53	-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8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55,411.84	9,724,534.89
——股票投资	-85,038.12	85,038.12
——债券投资	-2,770,373.72	9,639,496.7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合计	-2,855,411.84	9,724,534.89

7.4.7.18 其他收入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收入。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86,870.62	24,934.15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35,017.50	9,675.00
合计	221,888.12	34,609.15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40,000.00	40,000.00
信息披露费	300,000.00	180,000.00
银行划款手续费	37,732.45	28,227.78
债券账户维护费	45,000.00	7,500.00
其他	550.00	1,450.00
合计	423,282.45	257,177.78

7.4.7.21 分部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需披露分部报告。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人民币 1.9400 元进行分红，其中现金形式发放总额人民币 29,626,382.08 元，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人民币 1,130,635.71 元，实际分配收益为人民币 30,757,017.79 元；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人民币 1.8400 元进行分红，其中现金形式发放总额人民币 35,959,743.48 元，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人民币 1,117,785.91 元，实际分配收益为人民币 37,077,529.39 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并无其它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合营企业

注：1. 中国证监会于 2005 年 11 月 6 日作出对广东证券取消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

2.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28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67,088.37	1,715,287.3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00,714.57	788,504.87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22,362.78	571,762.45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 债券 A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 债券 C	合计
大成基金	-	348,918.81	348,918.81
中国农业银行	-	140,074.34	140,074.34
合计	-	488,993.15	488,993.1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 债券 A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 债券 C	合计
大成基金	-	44.23	44.23
中国农业银行	-	261,775.94	261,775.94
合计	-	261,820.17	261,820.17

注：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	-	-	-	-	49,600,000.00	32,625.08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53,951,836.10	105,393.63	10,268,209.69	45,614.1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3001	蓝标转债	2015/12/23	2016/1/8	未上市	100.00	100.00	2,330	233,000.00	233,000.00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166,000,000.00 元，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4 日、2016 年 1 月 7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由高层监控（董事会合规审计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公司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专业监控（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部门互控、岗位自控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审计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整体运营风险进行监督，监督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在管理层层面设立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通过定期会议讨论涉及投资风险的重大议题，形成正式决议提交投委会。在业务操作层面，监察稽核部履行合规控制职责，通过定期、不定期检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对重大风险点以专项稽核的方式确保公司内控制度、流程得到贯彻执行。风险管理部履行风险量化评估分析职

责。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10.63%。(2014 年 12 月 31 日：134.10%)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1	60,152,000.00	130,582,000.00
A-1 以下	-	-
未评级	90,297,000.00	-
合计	150,449,000.00	130,582,000.00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的超短融券。
3. 债券投资以净价列示。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AA	214,593,705.80	124,478,952.00
AAA 以下	122,030,367.60	190,868,435.20
未评级	5,000,500.00	80,256,322.90
合计	341,624,573.40	395,603,710.10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债券期限大于一年的政策性金融债。

3. 债券投资以净价列示。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于本期末，所持证券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大部分为一个月以内，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都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债券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下表统计了本基金交易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73,951,836.10	-	-	-	73,951,836.10
结算备付金	5,631,608.22	-	-	-	5,631,608.22
存出保证金	82,613.58	-	-	-	82,613.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102,967.60	306,953,605.80	11,017,000.00	-	492,073,573.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40,210.02	-	-	-	20,040,210.0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20,627,256.79	20,627,256.79
应收利息	-	-	-	7,521,035.27	7,521,035.27
资产总计	273,809,235.52	306,953,605.80	11,017,000.00	28,148,292.06	619,928,133.38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6,000,000.00	-	-	-	166,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3,087,347.47	13,087,347.4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23,327.18	223,327.18
应付托管费	-	-	-	74,442.42	74,442.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83,025.83	83,025.83
应付交易费用	-	-	-	19,948.54	19,948.54
应付利息	-	-	-	44,224.39	44,224.39
其他负债	-	-	-	140,000.00	140,000.00
负债总计	166,000,000.00	-	-	13,672,315.83	179,672,315.8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7,809,235.52	306,953,605.80	11,017,000.00	14,475,976.23	440,255,817.55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0,268,209.69	-	-	-	60,268,209.69
结算备付金	5,681,027.04	-	-	-	5,681,027.04
存出保证金	24,648.95	-	-	-	24,648.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3,958,714.20	210,040,911.40	82,186,084.50	12,305,076.38	538,490,786.4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2,805,233.68	2,805,233.68
应收利息	-	-	-	15,573,794.26	15,573,794.26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299,932,599.88	210,040,911.40	82,186,084.50	30,684,104.32	622,843,700.1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9,639,162.44	-	-	-	289,639,162.4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67,853.06	167,853.06
应付托管费	-	-	-	55,951.03	55,951.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5,617.43	25,617.43
应付交易费用	-	-	-	29,795.45	29,795.45
应付利息	-	-	-	167,131.33	167,131.33
其他负债	-	-	-	220,000.00	220,000.00
负债总计	289,639,162.44	-	-	666,348.30	290,305,510.7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293,437.44	210,040,911.40	82,186,084.50	30,017,756.02	332,538,189.36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正数表示可能增加基金资产净值，负数表示可能减少基金资产净值。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利率上升 25 个基准点	-2,117,948.32	-2,378,938.77
	利率下降 25 个基准点	2,137,179.19	2,412,947.78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开放期内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2014 年 12 月 31 日：3.70%），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7.4.14.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4.2 其他事项**(1) 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46,612.80 元，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492,026,960.60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余额。（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00,474,414.48 元，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338,016,372.00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余额。）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及交易不活跃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 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3 月 24 日起，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相关固定收益品种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从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

1	权益投资	-	0.00
	其中：股票	-	0.00
2	固定收益投资	492,073,573.40	79.38
	其中：债券	492,073,573.40	79.38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贵金属投资	-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40,210.02	3.2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9,583,444.32	12.84
7	其他各项资产	28,230,905.64	4.55
8	合计	619,928,133.38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993	洛阳钼业	18,232,095.98	5.48
2	000089	深圳机场	11,977,119.96	3.60
3	002408	齐翔腾达	8,671,202.48	2.61
4	601139	深圳燃气	7,540,443.38	2.27
5	601318	中国平安	6,618,152.26	1.99
6	002521	齐峰新材	4,620,290.10	1.39
7	601988	中国银行	4,477,098.58	1.35
8	600798	宁波海运	4,262,656.98	1.28
9	600219	南山铝业	2,917,284.70	0.88
10	002391	长青股份	2,394,724.40	0.72
11	600016	民生银行	2,069,832.20	0.62
12	002065	东华软件	1,922,142.28	0.58
13	600085	同仁堂	1,698,204.00	0.51
14	600875	东方电气	1,426,500.00	0.43
15	601929	吉视传媒	829,112.25	0.25

16	600795	国电电力	653,742.81	0.20
17	600026	中海发展	116,181.25	0.03

注：本期买入为债转股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993	洛阳钼业	20,620,659.19	6.20
2	000089	深圳机场	10,474,523.89	3.15
3	002408	齐翔腾达	6,903,898.71	2.08
4	601318	中国平安	6,710,384.50	2.02
5	601988	中国银行	5,626,669.10	1.69
6	600820	隧道股份	5,419,515.52	1.63
7	601139	深圳燃气	4,790,686.88	1.44
8	600798	宁波海运	4,419,238.62	1.33
9	002185	华天科技	4,041,153.40	1.22
10	600219	南山铝业	3,378,337.31	1.02
11	002318	久立特材	2,542,221.91	0.76
12	600085	同仁堂	2,328,672.30	0.70
13	002391	长青股份	2,228,435.46	0.67
14	002521	齐峰新材	2,166,810.46	0.65
15	600016	民生银行	2,063,669.65	0.62
16	600875	东方电气	2,040,000.00	0.61
17	002065	东华软件	1,980,638.58	0.60
18	601929	吉视传媒	909,341.20	0.27
19	600795	国电电力	754,184.51	0.23
20	600026	中海发展	191,968.00	0.06

注：本项中“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指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80,426,783.6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89,591,009.19

注：本项中“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

（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0.00
2	央行票据	-	0.00
3	金融债券	5,000,500.00	1.1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00,500.00	1.14
4	企业债券	242,792,460.60	55.1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50,449,000.00	34.17
6	中期票据	73,070,000.00	16.6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91,612.80	0.13
8	同业存单	-	0.00
9	其他	20,170,000.00	4.58
10	合计	492,073,573.40	111.77

注：其他债券是地方政府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292	15 国网 03	400,000	40,552,000.00	9.21
2	1280151	12 沪地产债	300,000	21,729,000.00	4.94
3	101559006	15 广州港股 MTN001	200,000	20,714,000.00	4.70
4	101554018	15 鲁宏桥 MTN001	200,000	20,618,000.00	4.68
5	122340	14 武控 01	200,000	20,600,000.00	4.6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2,613.5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627,256.7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521,035.2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230,905.64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A	2,429	65,270.21	39,768.54	0.03%	158,501,562.58	99.97%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C	4,341	46,419.79	915,290.00	0.45%	200,593,027.92	99.55%
合计	6,770	53,183.11	955,058.54	0.27%	359,094,590.50	99.73%

注：1、上述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持有人户数为有效户数，即存量份额大于零的账户。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A	—	0.00%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C	—	0.00%
	合计	—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A	0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A	0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大成信用增利 一年债券 A	大成信用增利 一年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 月 28 日）基金份额总额	227,174,756.69	67,684,635.0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7,174,756.69	67,684,635.0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42,963,689.18	191,222,448.6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11,597,114.75	57,398,765.8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8,541,331.12	201,508,317.9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刘彩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肖剑先生、钟鸣远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3、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刘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肖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5、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杨春明先生不再担任

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6、基金管理人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30 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周立新先生、温志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无。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基金投资策略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重大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年度应支付的审计费用为 4 万元整。该事务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2	59,253,326.78	66.14%	53,987.58	66.79%	—
国泰君安	2	30,337,682.41	33.86%	26,846.15	33.21%	—
兴业证券	2	—	0.00%	—	0.00%	—
中金公司	2	—	0.00%	—	0.00%	—
中信证券	2	—	0.00%	—	0.00%	—
中银国际	2	—	0.00%	—	0.00%	—
中信建投	2	—	0.00%	—	0.00%	—

银河证券	4	—	0.00%	—	0.00%	—
安信证券	1	—	0.00%	—	0.00%	—
北京高华	1	—	0.00%	—	0.00%	—
川财证券	1	—	0.00%	—	0.00%	—
第一创业	1	—	0.00%	—	0.00%	—
方正证券	1	—	0.00%	—	0.00%	—
广发证券	1	—	0.00%	—	0.00%	—
国盛证券	1	—	0.00%	—	0.00%	—
国信证券	1	—	0.00%	—	0.00%	—
海通证券	1	—	0.00%	—	0.00%	—
红塔证券	1	—	0.00%	—	0.00%	—
宏源证券	1	—	0.00%	—	0.00%	—
华创证券	1	—	0.00%	—	0.00%	—
华泰证券	1	—	0.00%	—	0.00%	—
华西证券	1	—	0.00%	—	0.00%	—
联讯证券	1	—	0.00%	—	0.00%	—
民生证券	1	—	0.00%	—	0.00%	—
南京证券	1	—	0.00%	—	0.00%	—
平安证券	1	—	0.00%	—	0.00%	—
中泰证券	1	—	0.00%	—	0.00%	—
瑞银证券	1	—	0.00%	—	0.00%	—
山西证券	1	—	0.00%	—	0.00%	—
上海证券	1	—	0.00%	—	0.00%	—
申银万国	1	—	0.00%	—	0.00%	—
世纪证券	1	—	0.00%	—	0.00%	—
天风证券	1	—	0.00%	—	0.00%	—
西部证券	1	—	0.00%	—	0.00%	—
湘财证券	1	—	0.00%	—	0.00%	—
英大证券	1	—	0.00%	—	0.00%	—
浙商证券	1	—	0.00%	—	0.00%	—
长城证券	2	—	0.00%	—	0.00%	—
东北证券	2	—	0.00%	—	0.00%	—
东兴证券	1	—	0.00%	—	0.00%	—
光大证券	2	—	0.00%	—	0.00%	—
国金证券	2	—	0.00%	—	0.00%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

金字[2007]48 号) 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

- (一)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
- (二) 经营行为规范, 内控制度健全, 能满足各投资组合运作的保密性要求;
- (三) 研究实力较强, 能提供包括研究报告、路演服务、协助进行上市公司调研等研究服务;
- (四) 具备各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 有足够的交易和清算能力, 满足各投资组合证券交易需要;
- (五) 能提供投资组合运作、管理所需的其他券商服务;
- (六) 相关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 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 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交易单元。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新增席位: 第一创业、山西证券、联讯证券、华西证券、川财证券。本报告期内本基金退租席位: 中信建投。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864,818,306.73	76.69%	11,451,800,000.00	79.50%	-	0.00%
国泰君安	262,838,995.20	23.31%	2,952,148,000.00	20.50%	-	0.0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
1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10/24
2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15 年第 2 期) -摘要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9/11
3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15 年第 2 期)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9/11
4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8/27
5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8/27

6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7/21
7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4/18
8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3/28
9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3/28
10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5 年第 1 期）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3/13
11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5 年第 1 期）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3/13
12	关于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1/27
13	关于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1/22
14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1/21
1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3 绍城改(124159)”债券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1/23
1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深圳机场”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7/10
1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实行网上直销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1/7
1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1/13
1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银联通系统升级暂停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1/14
2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肖剑）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1/22
2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钟鸣远）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1/22
2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1/24
2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1/24
2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银联通支付通道升级暂停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1/28
2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银联通银行通道升级暂停服务的更新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1/30
2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实行网上直销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2/4

2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银联通银行通道恢复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3/2
2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实行网上直销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3/4
2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3/4
30	“大成上上签”活动获奖名单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3/6
31	大成基金电子直销交易系统维护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3/6
3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数米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3/12
3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网上直销基金转换及定投最低交易限额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3/13
3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交易平台银联通富滇银行支付通道暂停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3/28
3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3/28
3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3/31
37	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责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4/9
3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4/14
3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实行网上直销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4/17
4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5/5
4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5/5
42	关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与天天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5/7
4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网上直销通联支付交易费率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5/8
4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5/9
4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5/9
4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5/12
47	关于大成基金官方网站及交易系统升级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5/15
4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5/16

4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5/19
5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实行网上直销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6/2
5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6/3
5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6/8
5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数米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6/11
54	关于在北京市开展打击以私募投资基金为名从事非法集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6/24
5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数米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6/27
5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7/7
5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投资旗下基金相关事宜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7/7
5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实行网上直销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7/10
5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养老金账户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旗下部分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7/27
6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天天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7/29
61	关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财中心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8/13
6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8/14
6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天天基金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8/22
6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销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9/1
6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9/12
6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9/15
6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9/17
6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好买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9/25

6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钱景财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9/25
7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9/30
7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10/15
7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10/15
7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10/16
7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实行网上直销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10/21
75	关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代销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产品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10/21
7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10/30
77	关于再次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11/10
78	关于增加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11/16
79	关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代销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产品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11/28
8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12/2
8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实行网上直销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12/17
8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12/18
8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12/29
8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系统暂停服务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12/29
8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对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相关业务事项影响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15/12/31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本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原稿。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办公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进行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国际互联网址：<http://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6 日